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安騰瑞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騰瑞霖同意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CMC相關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安騰瑞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騰瑞霖同意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CMC相關技術服務。

B. 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安騰瑞霖同意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從工藝開發到cGMP生產的完整CMC技術服務（包括穩定細胞株開發、工藝開發、大規模細胞培養、純化、製劑灌裝生產）、分析檢測服務（包括從分析方法開發、驗證、原液和成品的放行檢測和穩定性研究）、臨床申報法規支持服務、中國和國際臨床申報中所需的CMC資料撰寫及註冊申報支持等服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可就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不時向安騰瑞霖下達訂單。

(b) 代價

根據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須就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向安騰瑞霖付款，時限為收到及確認安騰瑞霖發出的相關結算文件及收據後30個日曆日內。

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參考安騰瑞霖就提供協議項下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類似性質服務類別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會比安騰瑞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費用更優惠。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安騰瑞霖將綜合考慮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於協議項下具體服務發生的相同時期就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報價。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提供包括CMC技術服務在內的生產相關技術服務而自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千元、無、人民幣36,656.1千元（相關數據取自各年經審計關聯方交易明細）及無（未經審計）。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向安騰瑞霖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1)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提供範圍；(2)潛在項目服務內容與時間安排的預計；(3)類似性質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4)安騰瑞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d) 終止

訂約方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終止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後，安騰瑞霖有權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就提供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已產生的服務費或成本。

(e) 生效日期及年期

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生效日期」），除非經訂約方終止，將直至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為止一直有效：(i)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及(i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於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下達的最後一張訂單完成或到期之日。

C. 訂立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安騰瑞霖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後續進一步合作，提高整體運營效率，以及可進一步推進安騰瑞霖的業務開展，有助於提升其盈利能力，董事認為訂立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創造商業利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進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其中要求所有關連交易必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已設立控制機制以區分知會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職責，詳情載列如下：

- (a) 相關內部審核及控制部門通過在內部流程中對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單進行審批，從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i)根據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i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v)根據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財務部每月向相關業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倘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將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啟動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或確認。

F.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G.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主要從事產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b) 安騰瑞霖

安騰瑞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騰瑞霖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管理服務，認證諮詢，標準化服務，包裝服務，信息諮詢服務等。

(c)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騰瑞霖」	指	安騰瑞霖(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MC」	指	化學、生產及管控
「CMC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安騰瑞霖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